

华泰财险附加合并限额批单

双方同意增加以下条件：

如本保险合同与下列明细表所列保单适用于同一索赔、诉讼或意外事故，本保险合同及以下明细表所列保单对于该索赔、诉讼或意外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应超过明细表所列限额，该等限额是本保险合同及明细表所列保单对所有索赔、损坏、损失，或诉讼所能赔付的合并最高限额，无论本保单或明细表所列保单对任何累计限额、每次意外事故限额、每次事件限额、每次事故限额，或任何其他责任限额或保险限额有何规定。

如果依据明细表所列保单进行了任何赔付，则本保单下的适用赔偿限额相应减少。任何明细表所列保单覆盖的索赔、损坏、损失，或诉讼，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本保险合同覆盖的索赔、损坏、损失，或诉讼，则任何明细表所列保单不负责赔偿。

本批单规定不应被认为增加本保险合同或保单明细表所列保单下的任何适用保险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若本批单和主保险合同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适用本批单。